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参与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首期基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事前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拟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共同组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暂定名）首期基金事宜，我们认为：该关联\连交易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且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在日常业务中订立，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实行，交易属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上述关联\连交易，本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提请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

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